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許李謙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王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728元及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142,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000號停車格時，因未注意兩車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與停放在路邊上開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擦撞，系爭車輛因而損壞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94,132元，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經其提出汽車保險理賠書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發票等件影本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訛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。系爭車輛為108年3月出廠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日使用期間為3年1個月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含稅後為48,626元(稅前46,310元)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5,267÷

(5+1)≒15,87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95,267－15,878）x1/5x（3+1/12）≒48,95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5,267－48,957＝46,310。46,310*1.05=48,626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烤漆含稅後94,102元後，合計142,728元。原告就此請求被告給付142,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金額的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